

教會智囊第65-66期

和平佔中專訪系列－陳健民教授

2014年9月號

陳健民教授
相片來源：廖豐與
和平佔領中環



活在時代，也超越時代

－專訪「和平佔中」發起人陳健民教授

代總編輯：龔立人／執行編輯：鄧美美

超越政治的精神層面

問：教會有不少文章，質疑訴求本身具政治性，但卻用上一個比較「宗教」或「道德」用詞來表達，以道德感召來講政治？

陳：那是由於不理解「民主」與「公民抗命」兩者都有很強的精神層面。先談民主。民主本身有一個深層的宗教理念，就是相信人人平等。這不能從任何利益或理論推論出來，它幾乎是一種信念，就如基督教所言，在上帝面前，人人都是罪人。每個人都是平等，那是一種信念。對民主的追求，源自對每個人懷著極深的尊重。換句話說，這是一個愛的起點，尊重每一個人，令他們有尊嚴。

整個（佔中）運動之始，目標是爭取民主，那是基於我們對社會上每個人都有一種

關愛。香港若再不發展民主，就會慢慢沉淪，核心價值受破壞，管治質素低落，最後受害的是人。所以，我們的起點是愛，也就是說，這件事是源於我們對身旁的人的關愛。但爭取這事，需要手段，如果手段是用公民抗命的話，就要用和平的手段，才能夠表達得到公民抗命的精神。

故此，愛是我們整個運動的起點，是動機。何解會做這事？是出於關愛。而我們作事的手段，需要用和平的手段。因此，我完全聽不明白剛才那些討論，難道有任何事物可以完全擺脫道德嗎？你知道嘛，一些研究顯示，即使公認為最講利益的關頭，例如工人與老闆談判。往往坐下去（談判），談的並非加三元、五元或十元，而是講這樣是否公道、是否公義。這種處境，有否互相體諒？內裡會引發

許多道德討論。看，在最講利益的環境中，即使界定何謂「利益」，不是簡單地用數字表達，而會看看是否合理。當然，不同文化，不同價值體系，如何分配，會有不同。但剛才的例子正想說明，即或在極端講求利益的場景裡，你也不能與道德分開。何況我們現在所爭取的是一個政治制度？這制度涉及每一個人的政治利益，涉及每個人的尊嚴。

有時覺得可怕是，越進入信仰，更應該思考一下，世界上有否制度上的罪？宗教裡，經常提到罪或壓迫，皆從spiritual（屬靈）角度講，而把它們reduce（濃縮）為純粹是神秘的、魔鬼的東西，或化為個人問題，卻沒有看見許多時候，是制度造成了社會上的惡。

面對一個制度，也該有所判斷。舉一個最簡單的例，制度上不賦予宗教自由。既身為一個宗教，豈不也應判斷一下，這種宗教制度是否符合你的信仰所倡導的嗎？故此，政治制度又怎可能跟道德分割呢？當然，政治制度的標準不純是關乎宗教自由，還涉及許多方面。

所以，我看不到為何提出這些問題的人，好像認為政治跟道德是分開的。為何政治運動不可以有道德層面？我們的起點是愛，手段就要和平，終點是爭取民主。

即使以道德感召來推動政治，也沒有問題。就如整個公民抗命的歷史，從甘地、馬丁路德·金，他們都知道道德感召的重要性。譬如甘地，自己亦覺得宗教或道德感召對他十分重要，因為暴力手段最終只會令社會撕裂，而他最希望結果是有一個獨立而完整的印度。因此，在過程中，不應散播仇恨的種子。馬丁路德·金亦持相同看法，最後渴望建立一個黑人與白人的整合，不是要黑人對付白人，或想趕走白人。他倆其實都期望將來的社會，是一個真正和諧的社會。因此，在爭取的過程中，確需要有這種道德感召。

我的想法亦一樣，民主不應該有敵人。民主是最不排他性的政治體制，其他政治體制都有排他性。就如今天，我們只有少數人可以投票選特首，絕大部分人被排拒於外。但民主制度是要容納更多的人。我們經常說：「民主沒有敵人，只有對手。」爭取過程中，有很多人反對你，但他們亦只是你的對手而已。當民主制度最後建立起來，就沒有敵人了。無論你今天是親北京的、泛民的；有錢的、窮困的，你都有一個平等機會裡參與。

故此，我們不想散播撕裂與仇恨的種子，因最終目的是渴望整個社會能重新整合。正因如此，在這過程

裡，道德感召誠然重要，尤其是公民抗命，那是藉一部份人的自我犧牲，引發他人自我反省。這自我犧牲的過程，其實非常道德化，很獨特的過程。

所以，的確把道德感召作為一種手段，因為我們想建立的社會，是一個在道德上更整合的社會。但當然，我們以甚麼來感召他人呢？那才是一個問題。我們所感召的是一個spirit -- 譬如「愛與和平」，這些都是最後要建立的東西。同是目的，亦是手段。我們以此來感召人，但最後我們亦要建立一些事物。故此，在過程中，我也要看重（愛與和平）。又例如有些人想要建立一個和諧社會，過程選擇用革命，有時候，的確有此需要 -- 但應是用盡所有和平手段後，方可使用。如此，才不至於爭取了制度，倒過來卻破壞了最根本的精神。

最後，其實仍回到一個問題上，就是「對民主的理解」。民主，其實有一個spiritual dimension（精神層面），如同宗教般，相信人人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，相信不應排除任何人，因為每個人都有尊嚴和價值。（爭取）過程中，如果有太多仇恨，最後你可能會有一個選舉制度，但卻失去了這種精神。最好是兩者兼備，有制度，亦有精神，這樣的制度才會穩固。

衝擊法治還是違法達義？

問：有學者分析指「和平佔中」屬「政策型公民抗命」，您同意嗎？

陳：不是政策型，確是有一條法例 -- 我經常提到，人們常以為在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，實則不然。有一條就不是這樣了，它叫做《選舉法》，令你無法投票選擇特首。因此，我們清晰地反對某一條法例，乃是in law form，不是反對政策，因為到最後仍會以法律形式，制定出選舉制度。因此，我們是針對該條法律。只不過，這行動無法直接違反所涉及的法例。選舉法，你如何去違反它呢？你堵路時，會違反「非法集結」，即《公安條例》的罪行，但挑戰的是另一條法例，關乎選舉法的安排。

目前最具爭議是「應否以一種非法的手段去爭取一樣你認為公義的事？會否致令整個法治受到衝擊？若然會，你所付出的代價比你想要爭取的事更大。」這才是最核心的討論。沈旭輝這類都只是從技術層面，或分析架構上探討是否適宜。他並不否定「公民抗命」，亦理解何謂「公民抗命」。他只問：「你是哪類公民抗命？」的問題，屬於不同層次的討論，在香港亦沒有太多人會探討。以往很少人會認真地做公民抗命。就算叫

自己做「公民抗命」的，皆不符合「公民抗命」的精神，或是涉及暴力，或在法庭上抗辯，並非如我們所說，會主動承受罪責及堅持非暴力。故此，若說香港真真正正試行「公民抗命」，我們這次可謂第一次，且尚未發生。

問：有認為中共打擊佔中，主要是擔心佔中的公民抗命模式會在大陸發展起來。有沒有這可能？

陳：我覺得，在大陸做這事的風險高很多！正如剛才所說，黑獄太多！你有可能要坐監，但在大陸坐監是大件事，可以死！這做法是會叫人送命。因此，在大陸，這做法成本太高。遊行示威，或散步，對國內的溫和派來說，是可以想像的。但若要坐監，我想溫和派未曾想過。如果本身是極端分子，一就是思考革命，或則在現階段，仍會選擇採用「低成本」的做法，好讓有更多人參與，作有組織的抗爭。凡是有組織的抗爭，都需要低成本，否則無法捲入更多人。至於另一端，就是講革命。

公民抗命呢，則界乎兩者，成本不低，但又不至於革命。中國還未到那階段。（公民抗命）既要司法相當獨立，並對法律有一定信心。公民抗命本身其實相當有趣，它並非要破壞法治，甚至是相當相信法治，才會進行公民抗命。如果覺得社會根本沒有法治，或則革命，同佢死過；或則退縮，不作無謂犧牲，就似現時的中 國大陸。這樣，是不會進行公民抗命的。

由此可見，搞公民抗命，的確對法治要有相當信心；亦因此，它其實是珍惜法治，而不是破壞法治，所以才會主動認罪。以前長毛稱自己是「公民抗命」，但在我們的概念裡，那不是「公民抗命」，我們尊重法治，因此我們主動承認罪責，不作抗辯，整體精神並非為破壞法治，或對整個法律有質疑，而是assume（前設）有法治，亦appreciate（欣賞）有法治，才會「公民抗命」。

博弈策略 vs 動亂革命

問：有學者指，「佔中」構思由不信任開始，吊詭是「公民抗命」行動本身，卻是對當權者尚有一絲信任，起碼認為她是相對地公義的政府，會在博弈裡作理性選擇。您是否同意這說法？

陳：馬丁路德、金和甘地亦是這樣看的，相信以和平方法，到最後不止感召支持者，更能夠感召專制者的良心。所以，有次戴耀廷說：「愛與和平的力量可以穿透

坦 克車。」有人回應說他天真。戴耀廷說：「控制坦克車的人，也是一個人，指揮官也是人，都會有良心。如你能觸動他的良心，就能改變現實。」

然而最大的挑戰是，依據過往經驗，那必須是不太極端的政權，方能發揮影響力。美國是一個民主國家。就算在南部不容許黑人享有平等權利，但她仍是一個民主國家。印度，英國殖民地，但英國本身是一個民主國家。

故此，這種方法未必適用於其他地方。曼德拉的經驗正是如此。他早期在南非爭取平權時，採用公民抗命手法。直至大屠殺發生後，他放棄了。他覺得，這樣不行，你用愛與和平，對方卻以子彈回應，而且子彈從你身後射入。往後，他就轉向暴力抗爭，組織了「非洲之矛」，專打游擊戰術。打游擊戰廿多年後，仍無結果，再改用談判策略。

我跟曼德拉的想法一樣，並非一個絕對的和平主義者。我認為，在某些時候可能須用上暴力，以制止更大的惡。不過，人總要用盡或走盡了和平路徑，才可以用暴力。香港這處境裡，你沒有選擇！香港是一個極溫和的社會，儘管那政權何等橫蠻，亦不想用到這方法。難道會跟她來暴力對抗嗎？且別說其他，恐怕連支持者都號召不到，無法感召。所以在香港，人家還以為你用公民抗命，是因為面對一個較合理的政權。政權不合理，就可以用暴力！共產黨政權確比那些更不合理，難道香港就可以動用暴力嗎？其實，是不可以的！除非（公民抗命）已走到最盡！當然，亦反映了香港這個社會對法律的「緊張」程度！根本不用說揸槍搞革命，或設barricade（路障），我們的香港社會強調和諧、守法、安定繁榮，那（公民抗命）是走到最盡的方法，僅此而已。

至於（公民抗命）能產生多少果效，這個要看上天。但若然你再往後退，只搞搞簽名運動，影響力及成功機會恐怕只會更少，事情就是這麼簡單！

若你問：「（公民抗命）是否一定成功？」我一定回答：「當然不保證必定成功。」

香港尚幸實行一國兩制。換在國內，連這個做法（公民抗命），我也覺得無法做。因為坐監，分分鐘會死。在國內，在那個處境，當政權是這樣野蠻的時候，我就不敢做公民抗命。香港這地方，尚有這扇「一國兩制」的屏障阻隔，讓我還可以相信，這裡不會隨便弄死

一個人，還可以號召人去做這件事，公民抗命尚能產生一絲果效。

所以，我的回答是：「無錯，對的，我們給予一種壓力。壓力下，她或許肯給我們民主；但沒有壓力，一定不會給你。」我看不到這政權有強大意慾給我們民主。因此，必須施加壓力爭取。同時，仍要假定她具有相當的理性，不會亂來；也慶幸我們還在一國兩制之下，她要以較理性態度處理，要顧及可能對全球所產生的影響。一旦動手，全球國家又怎會不杯葛你？然而，若換作國內，情況就會很危險。現已有不少國際媒體跟進報導這場運動，亦造成一定的國際影響力。跟你在一條村裡開槍，後果很不一樣。

問：郝鐵川的「佔中動亂說」，是中央首次將佔中提升至「動亂」層次，是否意味中央處理事件的態度？

陳：無錯，對政府而言，面對這類反對運動的控制，最好就是毋須使用軍隊，不用刀槍，也能使你無法發展起來。這往往靠的是使用法律手段。如林老師一事，只要劃一條警戒線，不容你逾越，一旦越界，就逮捕你，足已令人深感惶恐。政府可以單單運用法律手段，就能把一個反對運動confine在一定的控制範圍內，令你的影響力無法擴大。

但當你用上公民抗命，政府無法採取正常手段，可說是束手無策。因她一向所採取的最大威嚇力，就是法律。當你連法律也不怕，她就再沒有甚麼可控制你。餘下的唯一手段，就只有暴力。即是，你迫使政府只得一招，就是用暴力；若不，就要接受你的訴求。這正是公民抗命最大的威力所在，迫你到牆角，或則用暴力對付你，或則給你所需要的。她不可能冷對待你，尤其選址在中環。有些人提議我們去佔領維園，你就算在那裡五個月發霉，她也可以置諸不理。若你佔領中環，你就無得發霉！她跟你妥協，共尋一個大家都接受的方案，or else（或則）採取暴力。差不多只得兩個選擇。

當政府要預備自己使用暴力，要避開遭受譴責，唯一做法就是抹黑你，說你是搞動亂，因此我的做法合理。否則的話，（武力行動）會令政權輸得很慘。因為公民抗命的最大力量在於，和平集會卻遭不合理的暴力對待。如此，整個政府的道德標準就崩潰，全民就會起來譴責政府，全球亦會譴責。如何才能解決這困局呢？唯有在道德上合理化自己的暴力，於是，首先就要把你妖魔化，指你其實是暴徒。只要你是暴徒，她就可以合理地使用暴力。

故此，在整個過程中，她想達到兩個目的：一是猛烈攻擊，令活動「散咗」，無人肯支持；第二，就是真正使用暴力時，合理化自己採用暴力的原因。我們正處於這種過程，既想嚇走我們，亦想嚇走我們的支持者。

（用「動亂」一詞）的確是壞的訊號，差！即正預備最壞的情況，真會用上暴力，並如何justify自己要用暴力。

問：既已發出了最壞的訊號，但你相信她衡量過後，仍不會選擇動武。理由關鍵在哪？

陳：她一定會給予自己最大的空間，能壓你多少，就壓你多少。還未來到那一點之前，已起了殺雞儆猴的作用，嚇走你的支持者，或令你再無意志撐下去。那又為何不去盡呢？而會prepare最壞的scenario，一定會用暴力，他們必會這樣做。所以，我們只要心裡準備了，就可以。因為我知道，即使他們不用，也會這樣嚇怕你。

反觀，他們也會覺得我們不一定要佔中，但我仍是會高呼佔中。我不知道最後是否需要佔中呢？所以我必然日日都喊佔中，雖則我希望不需要，但也要預備。同理，他們也不一定希望用上暴力，但亦要預備最壞、最壞的情況。其實，大家都在準備最壞的scenario。我不想，他也不想。我估計，我們佔中的機會比他們使用暴力的機會要高。我覺得，佔中並非如一些人想像般帶來社會動亂。我有信心，在香港是不會因佔中而令整個城市陷入動亂之中，出現燒車或破壞。我並不認為香港主流社會如此。

如果受感召佔中的只有數千人，其實很容易「解決」我們，輕而易舉，短時間就可清場。如果有很多人走出來，反而那些「愛」字頭，或政府想搞亂我們，都變得困難。如有數以十萬計的人出來，最安全是極多來自主流社會的人走出來。如此的話，「愛」字頭就成為少數，他們就無法搞事。

細規模的抗爭者或會出現暴力，可能有幾千人走來中環衝擊我們幾千人，如果警察特登不做事，任由他們去衝擊，就如旺角街頭的情況，這（暴力）確有可能出現。我們亦希望已簽名的死士，約二、三千人，他們的spirit就是打不還手，罵不還口，任由「愛」字頭來吧，這場運動，我們在精神上仍可以贏。



相片來源：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

我們只有二、三千人，要控制不難。只要有足夠的咪高鋒，讓我們幾個人叫喊口號，早作預備，其實不難。目前，大家都擔心是人太多，難以控制。這很視乎「多」的定義，如果有「好多」，我又不怕，因為主流社會有很多人走出來，「愛」字頭就會走。他們怎敢衝擊100萬人？50萬人、20萬人？七一遊行當天，他們都不敢來。我們收到消息，說他們會衝擊我們的街站，但沒有來。到晚會時，才有一、兩位跑出來叫囂，也沒甚麼。他們知道多人出席，就不敢來。

武力清場，特區政府可能性更高

問：您是否仍然認為中央以武力鎮壓的機會「微乎其微」？

陳：若指武力清場，我仍然比較放心，他們不會冒這個險。因為1989年當年的決定，確是個非常艱難的決定，差不多導致整個黨分裂。它〔那決定〕本身沒有經過黨內的正式程序，政治局常委到最後沒有真正投票。故可以說，趙紫陽是在非法情況下被罷免。其時，整個黨已沒有了黨規，亦沒有了程序。鄧小平有革命元老的身分，所以才能抵得住。

今時今日，若然再來一次，我相信對中國共產黨來說，〔要付〕太大代價！要承受全球衍責，甚至禁運

或停止貿易。背上這樣的罪名，對一個剛上台的領導人而言，實在沒有這個需要，何苦為了香港而犧牲本身利益，尤其是共產黨的利益。為何要做？我覺得，他不太會這樣做吧，何況習近平本身不是革命元老，又剛上台，正要打開不同局面之際，又豈會把自己陷在如此困境中？

反過來看，他們亦有本身痛苦，即使想動用武力，也不能夠。若動用武力，就要先面對以下問題：對香港來說，問題當然極大，金融中心沒有了；隨之而來，可以肯定，台灣國民黨不會跟中國共產黨展開任何兩岸對談，因一國兩制已然崩潰，誰還會跟中國對談呢！原來統一後，最後是會開槍的。於是民進黨必會勝出下次大選，國民黨不用再選了。民進黨內的「獨」派，肯定有更大的市場，不搞台獨是不可能的。故此能夠預見，那個局面將有極大變化；那個決定，勢必引起巨大的影響力。他們〔共產黨〕本身亦要面對極大的管治困難。香港沒有了一國兩制，台灣整個局都扭轉，這就是consequence〔後果〕。這是第一點，我看見那後果太大。

第二，你看烏墩村。這條村在他們手上小如蒼蠅，尚且沒有用指頭錘死牠，反而嘗試思考，以不用鎮壓的方式，解決內裡極大的不滿和抗爭。我不認為目前主管香港事務、來自廣東地區並較為了解香港情況的張

德江，會願意向習近平進言說要做些事，對付手上一隻隨時可鉅斃的蒼蠅。對烏瞰村，他們尚且無採取暴力方式，何以香港會有所不同呢？故我覺得，運用暴力的機會不高。

但警察或會用暴力。坦白講，對梁振英，沒有甚麼信心。北京嘛，我不覺得我所認識、如此實務的中央政府，會做這樣的事。對共產黨，我認為底線只有兩個：一是不要觸動主權問題：「你唔好搞咁多嘢，搞到變咗港獨。」第二，亦不要搞到共產黨最後要下台。即使香港為爭取民主而佔中，亦不致搞到共產黨下台。反而，一旦開槍，令黨內分裂的話，下台的機會更高。所以，他們何必要冒這個險呢？我看不到（原因）。

但梁振英政府或特區政府採取強硬手段對抗佔中，則是有可能。而解放軍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。解放軍是very unlikely（不大可能）。以我認識的中國，不會這樣做。但警察使用胡椒噴霧驅散，也說不定；或有人從中作亂，再來驅散，亦不足為奇。

問：英、美兩國相繼表態，你們持甚麼態度？外國勢力又會否影響當權者動用武力的取態？

陳：我們不會主動表態，不想引發或令致問題轉為外交角力。這對佔中沒有任何好處。但國際關注是有需要的，讓他們（英、美）知道這裡發生何事。現階段，我們毋須他們支持。但若然真的出現鎮壓，就需要他們了，包括國際譴責或杯葛。有他們在，要她看見，才能迫使她小心處理這問題。如果沒有得到國際關注，我們就變成國內的一條村，箝死你亦沒有人會知道。這樣不行。

所以，有需要maintain（維持）國際的關注，但我不想他們有任何實質干預，致令問題變成外交角力。但若把自己孤立成為孤島，跟外界斷絕交往，卻又極之危險，變成了中國的一條村落。

至於特區政府，除非開槍，開了槍，後果就一樣。不過，香港政府幾十年來沒見過。如果她（特區政府）「去到咁盡」，那麼大家認為是共產黨在背後發號施令。分別只在於這是特區政府的內部事務。人家會說：「這個政府已變成一個暴力的政府」，但並不是說「一國兩制」的問題。當然，人家都慢慢會說：若非中央授權，你才會開槍。但這是相當極端的情況。若然如此，一國兩制已亡。

若是噴發胡椒噴霧，這在美國時有發生。所有民主國家要驅散群眾，有的騎著馬衝過來、有的棒打，有的施放催激彈，這些事情是需要預備（發生）。政府會自己採取這些手段而解說，我們為何不作好準備？

敵人 | 對手，又打 | 又拉

問：以你在國內多年經驗，你認為目前能走向談判桌的機會有多高？上次你主力投身撰寫及參與談判，但今次你走出來搞佔中，情況很不同。

陳：在我看來，即時未有這運動前，談判動力已失！普選聯當時已即時說解散。至於民主黨，據我所掌握，他們已不想再去談，因會失去群眾動力。佔中出台後，卻加強了泛民的談判意欲。因我們所設計的程序，使他們毋須承擔所有政治風險，為何不能談呢？再者，泛民稍為整合——起碼無人追打他們，亦沒有人說：「談判已不行。」以往，提到「談判」二字，等同「出賣」。但今日，我們三子無論到哪個場合都照講，因那是其中一步，起碼它沒有被「污名化」。

因此，問題重點還在於北京抱持甚麼態度。對我，或佔中三子，肯定很有意見！對我，要打擊，訊號很清晰，國內已是全面封殺。故我亦沒有太大信心，自己可以捲入那談判去。不過，亦看到有微妙變化，例如特首請我赴宴。倘若要消滅我們，根本毋須有這些動作，這樣只會給社會一個mixed message（混雜信息）：既攻擊你是為犯罪而犯罪，卻又同時請一位「罪犯」到禮賓府吃飯？這個嘛，我每次到社區都說：「街坊不用怕啊，我仍可以去吃飯。」讓他們不要聽見「犯罪」，就覺得可怕。

問：你如何理解這些混雜信息和舉動？

陳：很微妙！就算觀察《文匯》、《大公》，只要你細心閱讀，就會發現攻擊文章主力集中在Benny身上，反而不太集中攻擊我。或許，他們最初讀到是他提出「大殺傷力武器」、「癱瘓」等字眼。其後，我加入運動，在《明報》寫了一篇文章名為「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」，補充「愛與和平」進去，後來就變成運動的名稱。我期望讓人完整地看到這場運動的本質，我相信Benny也是這意思的。「自我犧牲」比「癱瘓」重要，「脅迫」與「自我犧牲」是兩者並存。前者是「癱瘓」，後者則關乎感召。固然，沒有抵抗力量，是沒用的；但若然只強調破壞力，亦非「公民抗命」的本意，失卻了公民性與非暴力的部分，故兩者需要平衡。我較

為強調「愛」、「和平」及「自我犧牲」，勝於「癱瘓」，以平衡那篇文章予人的印象。

大家都明白，真正操作時，不可只講破壞那一面，同時亦需要有感召，那就是「和平」與「愛」。於是，出了這個「好得意」的產品。有人說：「你何不索性棄用『佔領』二字？」但我覺得，我們正要處理這paradox（吊詭）。人生豈不是如此？我們的心早被許多東西佔領，可以是錢；我們的議會，不是早被小圈子佔領了嗎？為何一提「佔領中環」就這樣敏感？我們就要反過來挑戰你。

相信不少人都觀察到，像我這個多年來都強調對話談判的人，即或投身這場運動，也不全然是要provoke（挑釁）北京。涉及英、美等問題，我們並不挑釁。所以，我不覺得他們（北京）對這運動，（處理上）沒有彈性。

第一個階段，（北京）必定是全面打。但我開始聽見一些聲音，想跟我們溝通。只是，我們暫未想有太多溝通。這場運動，我們必須小心（處理），每事都需要放在陽光下，向支持者交代。因此，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隨便作太多溝通。我們的確收到一些訊號，想跟我們談。反而，我們希望由政黨——給他們更多flexibility（彈性），進行溝通，怎樣都好，我希望市民能夠明白，也不用太擔心。無論如何，最後始終必須經過公民授權。但要facilitate（促成）這件事，就算作為一個政黨，私底下溝通，我仍覺得應該可以去做的。因此，我也不想綁死政黨。

政黨並不是這運動的主要帶動者，上次（政改）不管是公投或談判，皆以政黨為主。但今次佔中，我們期望是一場公民社會的運動。我們依舊與政黨溝通，但卻不想捆綁他們，想留下空間。我是指「談判」，對於這問題，我們是正面的——相對於三年前。其實，我們給了更大的談判空間，也不想綁死政黨去談。當然，你亦可說，相比三年前公投所造成的張力，今次還要大。上次北京沒有把「公投」定義為「動亂」。但今次卻定性為「動亂」，我們遭中央貼上的標籤，是很高的。

問：你認為中央的信任還在嗎？

陳：不用信我們！這正是我的心態。我覺得公民社會絕對可以站在道德高地，把人民的聲音提出來，提到最高、最高。身為從政者就有責任要回應。而回應過程裡，我最後又不會把它變得教條化，認為只得一種方案可達到要求。我的責任，就是表達。

我們建立的是一個平台，收集及表達民意。我們最大的責任，就是要守護那條底線，即符合國際標準。我們就望向中環，一步一步朝她的方向邁進。我們不會為了要去談判，降低這場運動的張力。其實，我覺得談判應由政黨去做，我們亦相信中央最後會集中跟政黨談判。所以，她（中央）不用信我，還可以不斷打壓我們，我們亦預計了。無所謂，我們又沒有票。你跟政黨談，政黨有票。

不過，政黨自上次（政改）事件，顧慮到當中要承受的政治風險；而社會上亦對此有所期望。這要視乎當時的政治判斷，並社會對政黨的信任程度。若然政治上有需要，我們可以參與談判，不會排除這個可能性。但相信今次跟以往不同，我們有一個，政黨入去談判前，我們已經過公民授權程序，不再是政黨想談甚麼，便談甚麼。而談判得到的結果，未進到議會表決前，亦經過公民授權程序，風險相應減低，市民亦不用太擔心，他們取代你做決定。因此，即使我們不加入去談判，是可以的，只要他們願意尊重這樣一個程序。

屆時，支聯會身分未必帶來影響。當年（政改）進去中聯辦，普選聯亦有分，其中包括兩位支聯會成員，一個是李卓人，一個是蔡耀昌。其實，當有這樣的政治需要，中共可以放下這等事。那不是甚麼大事，不算得甚麼。

運動出台，拉近泛民不同派別

問：回顧2009年政改，你會如何評價？過程中，哪些工作可以多做一點？

陳：要多做的，就是公民授權。其實，當時有民調顯示六成人支持該方案。但老實說，民調跟真真正正經過一個政治過程，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，無法比擬。即使你做了民調，分分鐘鐘很多人沒有看過，好多人都不知道：「有六成人支持？我不知道啊。」無法產生一種影響力。但如果有公投，有六成人支持，那我就知道自己是少數，要尊重大多數人的決定。如果沒有這樣的政治過程，只得民調，我不會放小聲的，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少數的，於是我仍會不斷發聲，心想：「繼續發聲的話，或可影響本來支持的人，也站到我這一方。」

再者，民調本身沒有顯示intensity（程度），究竟那種意見有多強烈？支持或不支持？就算你話，民調有六成人表示支持。若他們都很沉默，跟強烈表達反對的兩成人，觀感不同。如果40%反對你的人，當中有

20%原來是泛民班底，你已無法閒下來。因為在自己的班底裡，有三分之一人要同你死過，恐怕你忙得要死。又原來六成支持者當中，三成幾來自民建聯，他們皆不是你們需要交代的人，而你需要交代的，卻又反對遠多於支持，問你怎辦？

因此，有一個political dynamic（政治互動）政治過程是十分重要。這正是為甚麼我們有四個步驟：一是商討；二是公民授權；三是談判；最後，第四步才是抗命。前三步，為的是得到充份準備。甚至上立法會前，可能要再來一次公民授權。如剛才所提到，上次是過於政黨化，沒太多空間給予市民參與。但今次運動，較為本於民間，而非政黨帶動；其次，亦為談判作了很長的準備。正由於上次有不足，今次要補充。

問：您們經常提到「民主沒有敵人，只有對手」時，你是否感受到這情況？是否有信心能達成一個「妥協」方案？

陳：第一次商討日，我的最大感受，正是這幾年來互相鬥爭的激進派和溫和派，在同一場合裡，能同坐一枱；第二，那天讓我深深感受到大家都是平等的，不分黨魁或是普通市民，每人四分鐘。這兩件事，給我深刻感受。

事實上，想必你也看到，自這運動出台，泛民本身亦產生很大轉變，大家願意在支持佔中的前提下，互相攻擊大量減少。即使立場不同，或對你很有意見，或想更激進，亦會留有餘地。這一方面關乎策略，我們認為不該截然區分「溫和」或「激進」路線。我經常以碼頭工人作比喻。你看見他們受壓迫後，有否罷工？是否反抗？他們罷工，但也會談判。能談，就談。即或人家不肯談，走了，也會抓人家去談。談下去，若發覺外判商沒有牙力，就走到長江中心找真老闆。

處理民主問題，亦同理：既要給壓力，但有機會對話，亦要去談判。如果香港政府沒有牙力，是二判商，要跑到北京去談，也是要去。這方面，泛民中人亦逐漸理解。他們知道過往幾年，出現這麼多內鬥，市民對他們感到很失望。所以，都願意暫且放下彼此間的分歧。

所以，我覺得看過往這六個月，（關係）實在好了很多。甚至乎，你看到被認為最激進的兩個黨派：「社民連」，他們也說默站；「人力」講「和理非」，若用暴力，將被逐出會。由此，你會看到和平信息在激進泛民間，亦在散播中。他們慢慢看得到，在香港主流

社會，若你走得太激或太過暴力，都得不到主流社會的同情。反而，佔中一出，社會上有相當大的迴響。

所以，若連他們也肯這樣放下，與溫和民主派就拉近了許多。只不過，粗口會繼續講，「和理非」去除最後一「非」，其實跟溫和民主派，分別已不大。所以，我才會說，相對以往，這運動已產生了一種力量，「拉埋」了不同民主派。

當然，走到最後得出來的方案，非常大可能只有溫和民主派接受，而激進民主派不接受。譬如公民提名，人力說惟獨這個才會要，其他不要。但我們佔中沒有這種講法。我們只說：「要符合國際標準。」公民提名只是其中一種符合國際標準的方式，我們不會意識形態化上升到一個地步說：「沒有這個，我們就不要了。」不會如此！只要能夠符合國際標準，沒有不合理的參選障礙，就可以了。在這方面，的確會有分歧。

我看目前情況，那種分歧是會出現，但相信不會如三年前般猛烈，因大家都較為理解。況且，我們這三人並非來自任何黨派，對他們來說，較有公信力。如果爭取到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方案，而只是沒有公民提名的話，他們的攻擊亦未必能取得社會很大的同情。其實，我最擔心不是這個，而是會否給我們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案。只要有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案，是否有公民提名，這方面不難處理。我們或會被攻擊，或有些人想去佔中，又或鬧我們不去佔等等，這都不是大問題，我很有信心，社會主流是支持的。然而，問題是「根本會否給予呢？」在我來說，這是九死一生、機會很微的事，我還是沒有信心，可以做得到。

問：你有信心談得合攏，得出一個方案出來嗎？經過公民授權的方案，還有沒有彈性的談判空間？

陳：商討日一定會談得成，「谷」出一些方案。真普聯亦由三個方案收緊為一個。整個政治過程亦會收窄。但會否過於理想化到一個地步，逐漸失去對話空間，只餘下叫價呢？即變成開天殺價，落地還錢，也有這個可能。這樣的話，雙方是「對唔到嘴」。

確有可能提出的方案很理想，但北京的回應很差。這樣，就會有人提出不如即時佔中，否則無法表達憤慨。我們要handle這一切。若太早去佔，完全違反了我們原初的理念，亦會令最後能夠妥協的機會更低，她會覺得你們這些人都是搞亂的。所以，我們不想太早佔，但會有壓力。我們的壓力來自兩方，一方覺得你太軟弱，不是真的想佔中，確有些人是為佔而佔，總要坐

下去；但另一方，少少事都說你搞動亂。於是，一邊是不見不散，一邊是一拍兩散。

問：曾鈺成公開提到政黨政治問題。你們會否接洽建制派，跟他們商討？

陳：他（曾鈺成）是建制派中最理性的聲音，亦是最開放的了。這麼多年來，都是如此。但他也是少數聲音。我們遲些會找他來談談，但暫時我們仍未能應付到「主動出擊」，找一些建制派商談。不過，他們既願意公開說，也是一種承擔。將來轉軟，亦要交代。這不用急。反而，一些還未有出聲表達的建制派人士，我們要花工夫游說，讓他們明白我們所做的事及其原因所在。這需要加點effort（努力），主要是一些較溫和的建制派，是否需要跟她們對話？現在還未去做。

其實，三年前，我們跟建制派見面，做了很多功夫，解釋給他們知道，為何會有這樣的妥協方案。反而民主派方面，內裡互信低。現在泛民似乎較為整合。

時間短，風險高，鋼線上平衡張力

問：一方面既要向中央施壓爭取，但又有一條「唔死得人」底線，即是泛民中人就算當選，天亦不會塌下來。你認為這鋼線如何走？怎樣取得平衡？

陳：作為一場運動，我們掌握中國共產黨兩條底線：一是尊重她的主權。主權，主要體現在你是否想搞港獨，或最後普選方案是否承認她強調的「尾門」；第二，是這場運動走到最後，是否要推翻中國共產黨？你有沒有任何信息發放出來，讓她覺得你做這件事是為了推翻她？

我自己對這些事，非常小心處理。譬如那些極端的本土力量，要保持距離，因為我們真的不是想搞港獨。至於處理外交問題，如英、美言論，我們亦很小心，不想過度解讀。我們不會將這運動用來顛覆中國共產黨。其實，上述一切都不是最重要，她最擔心反而是執政那個人，因那人有實權。她擔心的是泛民執政，不是佔中問題。這需要泛民和共產黨之間，處理解決。

而這正正是三年前，我們為何要推動談判，盼他們彼此能及早互動，互摸底線，了解對方在哪些問題上，是不能越界的。試想，共產黨和國民黨都可以坐下來談，一個中國，各自表述，即承認大家都是一個中國，不過我講中華民國，你說中華人民共和國。你看，有些事情，竟願意留有這麼大的空位！既然這都可以，

不難看出中國共產黨的flexibility（彈性）多高，她非常務實。可以各自表述，只需要你承認主權，對外承認一個中國。

我覺得，香港民主派只要抱持這種精神，跟中國共產黨處理她最擔心的問題，大家面子上能夠落得台，容許各自表述，無問題便是。

問：你今次不打算投身其中參與談判？

陳：今次，我覺得難。多年來，我擔當這角色。這一次，我明顯擔當「張力」的角色。當然，他們consult我，我可以「俾吓橋」。不過，問題是我不會坐下去談，或四處奔走，串連跟建制派談，又跟北京談，我以前會這樣做。會去摸索一個「中間位」，好讓大家解決到問題。今次，無法做得到這角色。

問：但亦有可能是泛民內拉倒。

陳：無錯，有可能！故我說，雙方皆有風險。民主派亦擔心，若是接受那底線，我們的支持者會否走清光？甚至，根本選不上，無可能執政。這些擔憂，都是有可能的。因此，雙方（要面對）的風險都好大。可惜，自上次政改後，雙方停止對話，我很不高興，原因正正在於處理這麼重大的政治問題，不能急就章！大家互信低，連真話都不敢講，又怕自己一方的支持者崩，怎辦？難度相當高。

台灣跟中國大陸在兩岸問題上，難道沒有風險嗎？若果我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國民黨在台灣肯定「收工」。於是，就用上「一中」這個詞，大家各自表述，共用「中國」這字就好了，不要用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。這就是智慧嘛！但必須經過長時間摸索才得來，絕非急就章可成。這個的確需要處理。

這麼多年來，我都喜歡擔崗「二把手」的角色，而非「一把手」。歷史上，看到許多偉人身邊，都有這樣的人，為他們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。如曼德拉，跟白人講數的時候，同樣要頂住壓力。白人說：「你要先放下所有武器，我才跟你談判。」黑人亦說：「如你不先取消種族隔離政策，我們是不會放下武器的。」就這樣，大家都站在橋頭上對峙。改革議會時，白人要求有否決權，即類似我們的分組點票，需要得過半數白人支持才能通過。於是，一方說：「這樣做已不是民主，分組點票？不行！」這兩件事，在黑人與白人談判中，互相爭持。但當中有一位白人，是創黨人，不斷思索解決這一堆問題，有關分組點票，還有夕陽法案——即容許

有分組點票，但計劃於若干年後自動取消。所以，遇上這些情況，皆需要某些人處理問題。

化身「張力」，今次難當「二把手」

在彼此磨合的過程中，必然碰上類似情況。例如曾鈺成說，要宣誓效忠中國憲法。但該憲法前言有一條寫明，要共產黨執政、人民民主專政等一大堆。但香港支聯會的口號是「結束一黨專政」。遇到類似問題，怎辦呢？我們必須要有智慧處理。

首先，我們目前並無效忠憲法這條，為何要加上？這需要爭辯。的確，不可能做到喬曉陽訂下的那些「標準」。於是，曾鈺成想出一些較具體的方法，例如效忠憲法。即除了效忠基本法外，還要效忠憲法。這個，其實有問題。supposedly，中國憲法部份條文不適用於香港，亦正因不適用，才需要基本法，而我們有基本法已足夠。因此，必須解釋「效忠憲法」是甚麼意思？豈不意味中國憲法要伸延至香港？值得質疑。這恰好是個例子，有人嘗試提出一些方法，解決「愛國愛港」這類大家都難以接受的抽象概念。對我而言，這仍未算是個好方法。故此，仍需要有人去思考。可惜，如此短促時間內，又怎能逼出來呢？

以前，我覺得自己是做這類工作的人。你要普選嗎？人大常委決定，有普選就要加幾個功能團體。於是，為把功能團體變得像普選，就想出「超級區議員」。這樣東西把兩邊bridge（搭通）起來。「超級區議員」是普選？抑或不是普選？又似又不似。提名不似，但事實上卻是普選。要這樣處理此類問題，如何做得成事情，令上頭comfortable（安心）？做到了，就不是全面對抗中央的人。但另一方面，對港人而言，又是可以接受的事呢？

這一切都是泛民跟中央需要處理的問題，且是極嚴重的問題。內裡涉及太多張力，匯集各式力量。若要找到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案，中央就要面對一個不確定的結果。因為越是接近國際標準，即表示無人能夠主控整個過程。於是，中央就要處理「守尾門」的問題，即當選者會否全面對抗中央？那就涉及剛才提到宣誓、效忠基本法，需要找到一些令大家好落台，香港人和中央都能接受，而泛民支持者亦可接受的做法。

這需要處理兩方面。一，能否爭取到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案，已成問題，不過，有時你能跟她建立多一點互信，令她明白即使面對最壞的情況，即泛民贏

了，情況亦不會「離晒譜」，她會容許前面放寬一點。所以這件事情，不是說「處理了A，才處理B」。有時，你肯跟她處理B，她肯放A給你。那就需要及早互動。

市民支持與否，關鍵在民主何價

問：您提到目前致力爭取那三成人的支持，他們或因評估時勢嚴峻程度有別，而不表態或反對，如何爭取到他們的支持呢？

陳：對許多香港人來說，尤其上了年紀的，民主只不過是工具，即透過民主可以保護自由，令社會減少腐敗等等。如果你覺得已享有自由和廉潔，民主則變得不太重要。直到23條出現，突然發覺自由受到威脅，你可能會緊張起來，覺得普選是好的。若多幾個湯顯明，你又會覺得需要民主，要監察特首。然而，這類看法都是以「民主作為制度，可以達到某些目的」為本。

若然，你把民主當成一種價值，看法自會不同。例如民主講人權、平等，我亦相信人權、平等。這種感覺，年青人較強烈。既然教曉我要平等參與，但不給我機會，覺得不忿氣。

我相信，有不少是中年人視民主為工具。只要我生活上OK，根本不會為平等、尊嚴等抽象價值，爭取更多。但如果你問他：「是否支持民主？」他們又會答：「支持。」他們那種intensity（強烈感）很低。當你突然提出要「公民抗命」這強烈方法來爭取，對他們來說，跟心中所追求有差距，程度也沒這樣強烈。就如飽餐一頓後，問道：「你要甜品嗎？」他會回答：「唔，有就好，無都OK。」情況差不多，那些都只是甜品！我相信有一群人是這個想法的。由於感覺不強烈，所以覺得「公民抗命手法」not proportional（不合比例），覺得「件事唔駛搞到咁！」

當然，另一些人有可能珍惜法治，看得比民主還要緊，例如何灝生。對他而言，法治比民主重要。如果衝擊到法治，寧可不要民主。我相信有一群人是這樣想的，因法治確是香港的核心價值，尤其是來自國內的朋友，深感香港最難得的正是法治，大陸是無法無天。所以，千萬別觸犯法律。那又是另一些人的想法，不關乎intensity問題，而是緊張法治多於民主。

亦另一批人，或覺得你做這件事，根本不會有任何果效，所以毋須支持。他們可能源於極度失望，心裡想：「共產黨嗎？你別造夢了！」



相片來源：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

這三成人中，各有種種不同原因。我想，只能夠盡量令他們明白，我們不是要破壞法治。可是，這其實不容易釐清何謂「破壞法律，但不是破壞法治」。我們要向他們解釋：「為何不請律師辯護？」很多人不了解，phone-in到電台都問：「你到時會怎麼做呀？」更挑戰你：「你夠唔夠膽唔請律師？」因此，對那群擔心法治受破壞的人，需要再解釋。

另一群，我們要告訴他們：「香港沒有民主，將會出現甚麼惡果。」這是不容易的。我們作為學者，習慣向前看，即所謂「超越」。我看見這次失敗的話，極端本土主義擴展，青年人會採取激進手段爭取民主，保守或中產階級會向後退，這一切尚未發生。身為學者，我們需要向前看，也要幫助市民看到我們所見的事，這需要一個過程。因此，首先要說服擔心我們破壞法治的人，叫他們不要擔心，法治不會因此而滑坡。美國經常進行公民抗命，或佔領行動，法治是否就此消失呢？她豈不仍是數一數二的法治國家？至於另一群人，就要讓他們明白民主的重要性何在。這兩個重要信息將我們未來需要推廣的，而暫時仍未能打進民間。民間都看 TVB 新聞。首先，她不會報導太多「佔中」（新聞）。即或有，亦只會每邊各打五十大板，或是不平等地報導。

問：你評估大眾對佔中的支持度，繼續下去，是否樂觀？

陳：我覺得「死士」，即在馬路中間坐下，尤其是以中年人為主的，人數不會太多。他們都經過深思熟慮，簽下意向書，犯法不抗辯。除非形勢發展下去，出現極大變化——但未嘗不可能，一旦是一個極壞的方案出台，兼不斷有差勁的言論發表，我相信簽署的人數就會上升。其實，我早已修改了Benny的講法，一萬人之數其實包括三個圈，有坐下去的，有圍堵的。這樣的話，我較為樂觀，應該不止一萬人。

至今我有信心，會有數千人簽署願意去公民抗命。一旦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，極有可能有十萬八萬人參與圍堵，尤其是年輕人。在大學生的圈子裡，有持觀望態度，但支持者亦不少。以反國教事件為例，政總外不少是年青人，有中學生、有大學生。這一群人，我覺得他們都有意識去爭取民主。因此，我有信心有幾千人坐下，有十萬圍堵。

看成敗，先評目標，後論責任

問：坊間印象是明年七一就會佔中，因此常有人說，要提前佔中。佔中有否定下任何日期或死線？

陳：其實沒有確定日子，從來沒有定下日子。我們經常說，要走完所有程序。若到最後，仍未有方案出爐，佔甚麼呢？我們提這個（7月1號）其實不是時間，只是指

程序。做盡了所有，而推出的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，就會佔領。那可以是8月、9月，沒有人知道。只不過，7月是非常symbolic（具象徵意義），社會存在一定壓力。今年七一，呼籲年青人不要佔，但下次他們會反駁：「今次仲唔佔，我仲等你？」或有人會覺得：「我要去佔下先。」就算我們不佔，也會有人去佔。所以，壓力是存在的。

其實，政府在等上面拍板，先有方案，後再諮詢。這種諮詢其實好假，非真諮詢。有了方案，才試試你們。未有方案前，不敢任你們說，以免講錯話駁你們，但中央及後認為可行；又或快快回應了我們，但中央不OK，而犯上政治錯誤。

因此，這確是一件艱險重重的事，實在不能預計結果。我也不敢想太多，自己將來會怎樣？說實在的，有太多風險，非常uncertain，全然無法估計成敗的比率。我只能夠列舉一些極端情況不會出現，例如解放軍。但特區政府會否用暴力，不知道。

問：你認為「佔中」怎樣才是失敗？

陳：我們很清楚講，要爭取2017真普選，若爭取不到，就是失敗。目標定得清楚，無法達標，就是失敗。但失敗的責任，誰負呢？佔中者？共產黨？特區政府？還是沉默的中產階級？這個，要另外再評價。失敗了，但責任不一定在你身上，並非全部都是你的責任。

不過，這運動本身有一個by-product（額外收穫）：我們把很多人都捲進來，思考香港需要民主的問題，迫你去爭論；又思考一下爭取公義的時候，有甚麼方法可以做。這些都算是一個成果。但我們不因這成果來override（不顧）原來目標，因為那才是最基本的，這些只是成果。

因此，若要評價，先評價目標，就是失敗。至於責任誰負，到時要再看。整件事情，是我們推得太激？還是太溫和？抑或跟我們無關，共產黨本來就是如此。然後，要再看其他by-product。究竟在過程中是否建立起一種參與感？更多了解甚麼是商討式民主？對公民抗命的思考是否被打開？今次的行動策略是否拉闊了？這都是為下一波作準備。如果看民主是一條漫長路。那末，爭取民主可能亦有很多波。就算民主建立起來，亦要不斷深化，因為它遠不只於投票。若果公民十分冷漠，根本不願意參與，民主亦只不過是精英轉換權力的遊戲。若以此角度來評價這場運動，則需要看它的長遠影響，並有否帶來其他影響。

問：公民抗命在香港這溫和社會裡面，已算是最極端的方法，一旦這極端的手法也不能爭取到目標，民主路會怎樣走下去？下一波的民主運動，手法會否更激烈？

陳：兩個可能性都有。一是可能持續多次出現公民抗命，即大家buy（接受）這一套，原來社會相當支持，只不過是共產黨頑固而已。若這運動確實捲進許多民眾投身，或許有許多人仍覺得這是一個方法，不會放棄一種如此有力量的手段，以maintain（維持）社會上的支持度。民眾亦只是在等共產黨何時轉變而已。

另一個可能性則是「和理非非」已沒有足夠力量去影響共產黨，於是，要走向暴力，就如當年南非曼德拉所走的路，他們其時曾面對一場屠殺。

這個，我真的不知道，如果他們真的暴力清場，結束這事，我相信走向第二個可能性就存在。即是用到和平手段已不能，就如當年曼德拉，覺得這政府已無法再感召得到，遂轉移採用暴力方式。我相信，有些人已覺得這政府已無法感召得到，即制度改革已不可能，不再相信可以有政治制度的改革。若政治制度改革已不可能，就會選擇其他方式抵抗。

政治制度改革本可以講「妥協」或「慢慢走」。但如果人們已完全放棄了制度改革，而只想全面給共產黨「我好憎你！我要抵抗你，你唔好再將我大陸化！」的信息，他們就會採取各式各樣的干預，但凡跟中國相關的一事一物，如自由行遊客、來港進修的學生，甚至是在港搞展銷會，都派人踩場攻擊。如此的話，極端本土主義將有極大的空間發展起來。

犯法就是不好，信徒、非信徒看法相近

問：朱耀明牧師曾說，基督徒本該更明白「公民抗命」的精神。觀乎基督教內的討論和爭議，你有何看法？

陳：最近看練乙錚的文章，知道信徒間在爭議：「耶穌當時是否都有犯罪呢？是否觸犯法律呢？」我想，不少信徒沒有把耶穌以至整套宗教信仰，放回當時的歷史環境、政治環境中去理解，純粹抽空宗教部分來討論。

回望馬丁路德改教時期，抗議當時的羅馬天主教會；或追溯到耶穌在世，當地政府要除之而後快，是基於其政治影響力，亦觸犯了公安條例，牽動群眾聚集，同時感到這新興宗教帶來威脅。因此，傳統及主流教會恨你，政權亦恨你。然而，我不覺得基督徒走回這場景中，理解耶穌所做的事。

我並不覺得信徒或教會在這事上，特別先進。

至今為止，我覺得信徒跟許多普通市民一樣，覺得犯法就是不好。你問我，我會覺得好驚訝！基督徒不是應該有一個更高的標準，可以超越法律嗎？但我發覺原來不是——至少在我遇到的基督徒裡，並不如此！信徒與非信徒的分別不大，當中有許多保守的人，有牧師指責你，犯法就一定不行，會逐出教會。

誠然，基督教本身有不同宗派，各有 interpretation（演繹），或許這正是基督教可愛的地方，並非統一，極之多元。但可惜的是，不見合一，只見分裂。有些極超越，有些極其保守，看法紛紜，沒法讓人看到一個合一而又具超越性的立場。我暫時仍未看到基督教的主流裡，理解到「公民抗命」或在法律上有更高的道德標準。對他們而言，「順服掌權者」及「掌權者所制定的法律，就已經不能破壞」，是有聖經根據。故此，更加不會去想是可以超越現存法律，有更高的律令或道德標準。

反觀天主教，他們的緊急呼籲是一個很先進的聲明。這能夠代表多少天主教徒？我並不知道，但至少天主教會發出這正式聲明，作為教會整體、非常嚴肅的決定。我相信，會對不少信徒帶來影響。儘管教會處於不同階段，有不同聲音，表達亦有所不同，時而開放，時而保守，這跟教會內的dynamic（動態）有關。但從文本而論，這聲明已是很開放。起碼教會的獨特立場沒受到世上法律所束縛，明白是可以超越這一切。當用盡一切方法，包括對話及所有合法手段，仍無所作為時，可以此方式爭取民主。這聲明至少讓你知道，是可以做這件事，套用它的話，這件事是「犯刑法，但不犯罪。」這是一種更超越的看法。

即使我不是基督徒，坦白講，我也不會叫自己做基督徒，儘管已受過洗！但我會說自己是有信仰的人。對我來說，宗教信仰是十分重要。這樣一件重大的事情上，當然不一定要正面說：「我支持你。」但宗教至少不應為世上的律法所束縛，就算對民主或對某些事沒有統一判斷，總要有一種超越現世的標準。

戴耀廷是devoted Christian（委身的基督徒）。我不知道他是否也有期望，我沒有和他談過，但我們都覺得，在這運動裡，信仰的支撐十分重要，它的內涵是和平，所面對許多艱難、風險和打壓極大。能否應付各方面的需求？不是自己的手所能做到，而要放在上帝手裡。我們都說：「盡人事後，事情就交給上帝。」每一次我們開會，必是祈禱開始。如果沒有宗教精神支撐，是很難的。

他經常說：「我現在明白甚麼叫做『恆切禱告』。」（"I am always in praying mood."）保羅說「要恆切禱告」的感覺，他說如今整天都在禱告的mood裡。儘管我不會這樣說，但也覺得，我其實也是一樣，深深感到這件事非人力可以完成，不是憑我們三人之力能完成，要上天保守才成。連我～都強烈有這種感覺。

關社論政，教內的兩極現象

問：第一個商討日所見，基督宗教信徒所佔的比例相當高，你如何理解這現象？

陳：多年來都觀察到這現象。不論是社會運動或政治參與，信徒比例很高。我記得，100萬人簽名反對大亞灣核電廠，查看他們的宗教信仰，就發現：「咦，信徒比例好高啊！」這反映教會內有兩批人，處於兩極。一是極保守，另一批卻可能很開放，非常關心社會。但我想，這兩類人都不多，中間大部分都是不大理會，信仰是privatized（私人化）。

不過，在關注公義問題或社會事件上，那批基督徒成為了社會運動或民主運動群眾內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從絕對數字而言，這批人是十分重要的，是critical mass（關鍵多數）。我們難以想像社會上全民動員，但總需要有足夠人數，才產生足夠的影響力。故尤其需要一群非常委身，而且是無私地委身的人。這時就會發覺，許多願意付上時間和精力、無私地去做某件事的人，都是擁有強烈信念，而宗教就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。無怪乎，不論是馬丁路德、金或甘地，均是擁有強烈宗教信念的人，而影響整個運動。

因此，這現象可說是一直存在，但人數有否擴大？我不知道，沒有數據。這麼多年來，的確有一撮持基督信仰的人，非常關注公義問題，認為公義與憐愛不能分割。就如我們提出的愛與和平。愛社會，即憐憫，你自會找尋造成今天人心不安或痛苦的因素、制度的根源，又或社會矛盾。你會發現，公義和憐憫是不可分割。如你看見社會制度出現問題，造成了今天的社會矛盾，並期望去化解的話，除了在個人層面減少爭論以外，還會檢視制度本身。

當然，亦有人覺得要捐錢關注弱小，但同時覺得自己不應該參與政治。只要參與政治，就會話你「政教不分」。不認識基督教的人，經常說「宗教干政」，那

完全不理解整個西方背景。以前提到「政教合一」，是手指教廷控制政治，皇權乃從神權而來。到政權要脫離，跟宗教分開，政教分離，不可合一，並不代表教會從此就不用關心政治，只是你不能再控制政治而已。政治有本身的權力來源，尤其是民主發展以後，權力乃來自人民。

可是，這種不理解，不僅是宗教以外的人不理解，連身在其中的信徒也不理解，覺得不應該去理會政治上的事。

是意識覺醒？還是無法避席？

問：但「佔中」似乎令不少堂會開始有關政治方面討論，你認同嗎？

陳：邀請我們的教會，一般都是較為開放的，即她們本身已有一定傾向，牧者本身亦對這等問題持較開放態度。參與的會眾，各類型都有。有些持懷疑態度，不同意亦有。但能辦這類活動的堂會，都已經是較為開放，例如循道衛理。

故此，我經常問：主流是怎樣？我不知道，而我亦不會用這類sample（樣本）去講教會是怎麼樣。只是，以我個人的觀察，教會是很私人化，對政治是不敏感，也不了解。我相信，這是主流。至於持強烈意見支持或反對佔中者，我想，都是少數。絕大部分，其實是抽離。依我的觀察，當代基督教，尤以香港這處境，令他們缺乏爭取民主的動力，以至發展保守勢力，是非常有可能。因你會看到，宗教已退到私人層面裡。一個學生考高校或DSC時，成績不好，考試時會祈求上帝幫助，會想：「上帝是否在試驗我？」「考驗我信心？」等等。在生活裡極微小的事上，他認為上帝在干預，經常尋求上帝的旨意。

然而，當面對重大的歷史事件，卻不會這樣尋問！例如不會問：「為何會選出梁振英？」「為何會發生反國教事件？」「上帝在其中有何心意？」教會，極少尋問宏觀的事。這的確不是基督教的傳統。

但你看舊約，守望台上的先知，不斷在問：「為何會遭外邦人屠殺我城的人？」煩到上帝禁不止回答：「我有黃雀在後，會清理這些外邦人。」先知是不斷在歷史事件上尋問上帝的心意及計劃。如今，你看我們現代的信仰，基本上沒有人、也不會從宏觀角度尋問：「究竟上帝有甚麼心意在其中？」一條法令、一個制度、一件歷史的事件、一件政治事件，你不會問上帝有

甚麼心意。上帝只是屬於你的會考、是你戀愛時的宗教、是你戀愛時的上帝。分手呀、被逼與男朋友分開等事，就不斷尋求上帝的旨意。上帝只管你的感情，卻不管大事。

於是，每個人回到教會裡，講道的內容、弟兄姊妹的交流，絕大部分就是圍繞生活上，最私人又最私隱的部分，是你認為上帝最關注的部分，把上帝放到這個箱子裡。這樣的宗教形態，一旦遇上重大的歷史性事件，回應就變得軟弱或分裂。這樣極其正常！因為，這已是很多年的事了。我上教會多年，但自1983年起，再沒有返。30年過去，我還以為30年來會有些變化。

這樣的話，我覺得十分可惜。過去30年，是我們稱為第三波的民主浪潮，宗教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！但主要是天主教會。天主教自60年代中，舉行第二次梵蒂岡會議或大公會議後，做了一個決定，而這決定是影響全球天主教會跟政府的關係。那訓令十分清楚，令天主教徹底改變了。尤其在南美洲，以往天主教為了保護自己猶如國教的地位，而願意跟專制政府妥協，或是採取「隱含的共識」，即我不犯你，你不犯我，只要你讓我自由傳道，我就不理會你的政權。所以，教會與政權如同隔絕。明明政權進行許多違反信仰的事，你為了「保護教會」而與之割裂。其實，這怎麼可能？

60年代中期以後，天主教會看法有所改變，認為毋須維持絕對國教地位，反而覺得有宗教自由，環境亦算符合聖經要求，有一個更自由的社會——民主正好有能力保護自由社會，故對民主採取正面態度。這一改變，令天主教會過去卅年在全球各地扮演起重要的角色，如東歐、菲律賓及美洲等。

至於基督教，可能大家覺得第一波民主浪潮（即歐洲等地）已建立起不少基督教國家。於是，輪到了保守的天主教。至於那些基督教國家，既已民主化，基督教會不用再思考如何挑戰或抗衡政權。對天主教而言，其神學思考跟基督教很不一樣，因尚有許多專制國家是天主教國家，迫使他們不斷思考這嚴峻的問題，就是「如何跟一個專制政權相處？」

問：雖說會到訪分享的教會，都持較開放態度。但今次尤其提到「愛」與「和平」，要自我犧牲，爭取平等價值，使教會不能再迴避或避席？

陳：數十年以來，講民主也講了很長日子，很少教會邀請我們分享。直至提出「公民抗命」，引發起討論。周融說得對，我們講「公民抗命」，背後確實有一個精神層面，講愛與和平，對一些有信仰的人來說，的確引發

他們更深刻地關注。當有人走出來，說要自我犧牲，我可以說，那根本就是基督精神。十年以來，我們不斷說，需要民主！但從來沒有試過，有教會邀請去分享爭取民主的事。所以，手法本身亦產生起一種宗教的力量，是一種spiritual精神層面的力量。

但正因如此（無法迴避），才招致「反彈」——當發覺被「兜口兜面」敲問信仰，而我們開始時又選擇在教堂裡召開記招，在在敲問每位信徒。是呀，要make sure（確保）十字架在中間，並make sure這樣做。當年波蘭，華理沙在團結工會時，亦如此行，每次都選擇有十字架在自己身後，悄悄告訴人們，天主教會背後推動出力，一起同行。所以，我們亦有抱持相同精神——那種宗教精神很重要，起碼對有信仰的人來說，這是一項挑戰。當然，我們無法預知結果，但這是值得鼓舞。

但香港的基督教會是否跟我們同行這路呢？我們不知道，這不過是我們的希望！信仰太私人化，把基督教所有價值都規範在私人生活領域。在私人生活裡，可能有很多指導性，如何有愛心等等；但對公共生活，則起不到指導作用。故此，值得藉此議題，重新反思信仰的relevancy（關聯）在哪裡。

至於天主教會所發出的聲明，給我們極大鼓舞，令我們有同行之感。我們明白，天主教會亦背負著極大包袱。故他們能夠做到（聲明），已殊不簡單！至於基督教會，一如所料，（看法）一定是分裂，但起碼引發更多關注，對我們而言，亦是一種鼓舞，比對起過往30年，起碼不再冷漠，有更多人問你，邀請你分享。若從這方面看，已是一個進步！我經常覺得自己是一個將命運交給上天的人，盡力去做；然後，結果由上天負責。

問：社會的對立，在教會亦有出現，你是否有這樣的觀察？主流會否因激進群體，而移向更保守？

陳：這30年多了一些激進人士走了出來，有時候會衝擊傳統教會。但他們人數極少，亦不易引起主流信徒的支持。至於會否因更激進而移向更保守？有可能。

教會整體是否移向更關心社會？我沒有數據，並不是研究這方面，亦沒有返教會。依觀察所見，這三十年越走向私人化，社關方面不見得有進步。坦白講，例如突破，當年我覺得走得很前，甚至可以說是社會運動。在基督教裡，是一股清新之泉。他們關心社會，不

止於靈命討論，而是會探討信仰如何在社會之中實踐，所以才提倡簡樸生活，以基督教價值介入生活。講抗衡文化，反主流文化，逆潮流，正因社會走向富裕，講物質。

但後來，蔡元雲搞運動，又為董建華祈禱、全城祈禱等，差不多完全進入建制裡面。如此，批判力幾近已失殆盡。直至最近，才像是走進了另一個新階段。他們似乎重拾昔日的根源。然而，突破今時今日能在教會產生的影響力，跟過去已大不同了！當年的突破，不止介入社會，甚至與社會抗衡，你可以說是一種溫柔的對抗，不是劇烈的。所宣告、所尋找的，跟社會不一樣。正是如此，才能呈現其超越性。而宗教正正是超越。

退守私人領域，無力回應社會

問：當年是因甚麼事，觸動你不想再返教會？

陳：有兩個層次。一個是社會層次；另一是宗教的。先講第一個層次，我當時返或觀察到的教會，就像今天一樣，完全把耶穌基督收在一個極私人的世界裡。而我正關心社會上許多不公義的事，卻覺得教會的回應十分軟弱。對我來說，這樣的宗教缺乏了生命力，它只能夠回應你生活上的事。我覺得，身為基督徒，有一些事，是你能超越一般人所關懷的，例如公義等。但卻發覺教會內，這樣的人不多。我以前的教會是一間木屋區教會，不少人從老遠回來聚會，但週邊鄰舍則少有參與。她不是一間開放的教會，服侍最近的鄰舍。譬如聖誕報佳音，會乘車到不同教友家去，卻不會在自己所處的社區報佳音。置身木屋區內，卻不斷往區外跑。

當時，我是團契團長來，問可否在區內報佳音，而不是搭車去XX道或XX路。我看見那種宗教與生活，只停留在信徒的私人生活中，對整個社會的整合力、回應能力很低。於我而言，關心到社會上許多問題，這樣的宗教沒有吸引力，亦缺乏生命力。

另一方面，則涉及思想上的問題。我以為在教會裡，有不少東西是可以辯論一下。譬如說，聖經內每個字都是上帝啟示嗎？我覺得，會否在其中滲雜了人對上帝的理解？對於這些基本問題，我在思考，也想討論。但我卻發現，教會原來不是一個給你爭論的地方。那裡，其實有一群人只想在裡面尋求安全感。他們對這人生，這世界感到迷惘，因此，想來到這地方安靜。這個想法，我是理解的。對許多人而言，他們尋找可安竭的水邊、一個大佬。我們這群羊，只想找個牧養人，安安

靜靜在水邊，你不要問太多問題。所以，我覺得自己是一隻黑羊，因我提了許許多多問題，令教友以至牧師都感到不自在。

於是，我發覺原來此處是尋找安全感的地方，而不是一個思辯討論、尋找真理的地方。我不會說，那些不重要，但卻滿足不到我——當時作為一個年青人，第一，我有社會關懷；第二，我還有許多關乎真理的問題，不明所以地就接受基督教所提供的答案。那時，我有修讀崇基神學院科目，反而覺得 comfortable。我可以跟李熾昌討論，噢！原來聖經可以有這麼多版本；噢！原來抄寫和翻譯聖經可以有這樣的錯誤，或跳了一句，或看不見。這都豐富了我去看聖經。神學院裡，可以較理性的討論和思辨。

當然，我不會把某些教會或某些神學院，代表了整個信仰。當我來到歐洲，進到一家很寧靜的教堂，沒有人說話就更好。我會發覺，我需要有點時間在裡面安靜，我有 spiritual dimension（靈性層面）。對於教會，有部分問題，我是可以理解的。但不能滿足到我這類人。況且，不少問題上，我更覺得不應該過分絕對化。

超越現世所困，信仰才有力量

問：訪問當中，你不斷提到「超越」，佔中一事又令你超越了甚麼？

陳：〔超越〕好重要啊！就算我看自己身為一個社會學家，亦經常要求學生學習「超越」。我們經常提到 debunking（破解），就是要破解大家現在所接受的世界。我們覺得，在這時代裡生活，許多事物是想當然地對的。但五年、十年後回望，你會發現，原來當時有些東西是很野蠻。你會嘲笑自己。

就如我聽馬丁路德·金，看他的書，那是上世紀、50年前的事。他爭取平權，與他同時代的優秀牧師，都叫他「回去吧」，聖誕臨近了，不要破壞和諧寧靜。那封信（〈伯明翰獄中書信〉）令我印象猶深。他們認為，上帝是接受種族不平等，若非如此，又怎會造黑人、白人呢。如果上帝接受種族平等，祂會創造全部是黑人或全是白人。

今時今日，當你回看那時代，你會發現當代人是無法超脫當代。不僅無法超越，而且深覺合理，人就是要不平等。以前是奴隸，現在已不用受鞭打。我們就這

樣生活。不可投票，就不投票吧；讓位嗎，就讓出來吧。他們會覺得「這已經很好。」始終無法超越時代。我們現在回看，就會覺得當代人為時代所困。

我作為社會學家，經常教導學生，不要把這時代裡的價值、規範、法律視為金科玉律，不能改變。有日回望，你就會嘲笑往昔的自己。今日，我們嘲笑50年前的教牧寫給馬丁路德·金的信函。50年後，亦將有人嘲笑香港：膚色相同，卻做二等公民，只有少數人才可以選自己的領袖；你也可以制定法律，但制定過程不只在立法會裡，特首或政府其實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。大部分法案都不是立法會提出，乃是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。特首對法律的影響甚大，而制定出來的法律，我們卻要遵守。法律源頭不是來自人民授權的政府，但我們每個人都認為這樣的制度合理。然而，為何一個我沒有授權的人，卻可以制定規則來綁住我呢？沒得我同意，你不能綁我。這種超越，我都要求我的學生要有。你要離開身處的時代，面對那些公認是對的規範或法律，嘗試超越它們，重新再想一想。我相信，50年後回看，一定會嘲笑我們今時今日的懦弱，竟可接受這些東西。

作為一個社會學家，也會講「超越」；作為宗教，每天祈禱的時候，是向超越世上所有力量的禱告溝通，所遵循的價值是並非世上的價值，最好的事物都在天上，八福裡提及的都是天上。但我覺得，不少信徒跟沒有信仰的人，分別不大。大家只緊張自己的學業成績，緊張收入。我看不見生活方式，有任何「超越」存在。如果是這樣，不斷向一位超越的上帝禱告，或所讀的一切，似乎都是沒有意義。教會若不能做到「超越」，就失去了生命力，被世界同化，這跟當時的法利賽人有甚麼分別？若〔宗教〕令人暫時不感到痛苦，攫取安全感，或片刻的平安，真的成為了人民的鴉片。

佔中以後，退與留的三個想像

問：可有想像過佔中以後的生活？

陳：都經常想像！要看 scenario（情況），由最壞想到最好。

最壞，即發生了悲劇，暴力清場，發生流血事件，這將是我最難去面對的處境。這可能……要視乎社會怎樣看。發生這樣的事，責任何在？如果大家都認為這是政府造成，跟大家覺得是我們促成，兩者有極大差別。

如果覺得是我們造成，那麼我們只能夠謝罪，從此消失於公共領域之中，因為社會不能理解。如果認為是政府責任，則社會對我們會有期望，需要繼續去討回公道。那麼，我們一生也不能放下這件事，要繼續捲入其中。這是最壞的scenario，或則你完全遭社會唾棄，完全離開了公共領域；或則你要繼續委身其中，若非如此，自己難以心安。這是最壞、最壞的情況。

最好的情況最簡單，爭取到民主，取得方案，不用佔中。或許，會有人罵我們不佔中，但只要爭取到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案，就是了。這是最好的scenario。於我而言，我還是會離開政治前台，跟最壞的scenario一樣，因為我覺得我已經做了一生之中、在香港這地，最想做的事情，我需要一些屬於我自己和家人的時間。我會找一張書桌，安靜的寫書、寫文章，留多些時間給身邊的人。

故此，最壞和最好的scenario都有一個option，就是選擇離開。即使是最好情況，亦必然面對另一種壓力，那就是不想你離開，認為既然搞得成功，新民主出現，你們應留下來合力建構新的民主制度。我個人傾向還是選擇離開。我覺得每個公民都當盡上自己的本份，我已做這件事，應該讓其他人去做，留給他人完成建設。

問：你估計，未來教學方面會否受影響？

陳：我已tenured（終身制），但不知道（會否受影響）。若出現最壞的情況，校董會可以指你破壞校譽，向你施壓。所以，仍要視乎社會整體對事件的反應，是否支持呢？如果社會不支持、不理解，校董會就可指你破壞校譽，就算已tenured，亦可解僱你。這要看校長能否頂得住這樣的壓力。運動成功，當然不同，全場拍手，甚至可能成為學校英雄。

嘩，還有一種「中間」情況，這個最難！你佔中，卻未能爭取到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案，但又無法妥協。

這肯定是個最麻煩的處境。最壞的情況是最不想出現，這則是第二壞的處境——已佔中，犯了法，仍是爭取不到。當然我要強調，建立過程本身亦極具意義。這陣子，Benny也有類似感覺。看到有許多人捲進來參與，一起商討，表達認同，他（Benny）直覺自己將來亦「走唔到」，不論能否爭取到民主，仍會繼續建立這種民主文化。至於我，遇上這中間的情況，真的很難作

判斷。若是成功，我想退；若是失敗，或則被吐棄，被迫退下；或則被迫一生也要捲在其中，激烈衝突。但情況實在難料，連自己也不知道會怎樣。其實，佔了但爭取不到任何東西；或是佔了亦爭取到民主，這兩個scenario是比較likely。

然而，我心裡的确想退。整體來說，我想退的心好強，我覺得已用上許多時間在爭取民主的事上。正如整個運動的精神，這是一場覺醒運動，每人都當盡上自己的分，不應再去相信英雄或領袖。我覺得，我們既開了頭，就交給別人接棒。故此，我退的心很強。除非面對迫不得已的處境，自己的良心亦無法交代，非留下不可。否則，我還是以退為主，想退到能夠讓我可以寫作的私人世界裡去，做我想做的事。

問：若仍未有人能夠接棒，又或跟隨者仍期望你帶領，某程度上這亦是道德責任。

陳：這個（道德責任）未夠大！許多人有才有幹，我不覺得自己有任何過人之處，目前只不過因為大家對政黨失去了信任，我們才跳出來做這事。當然，我仍可以寫文章、寫書，站在後方，但不會再站在政治前台。惟不幸出現悲劇，這才是「走唔甩」的責任，基於對犧牲者的罪咎，良心上退不得，不能放手，必須為他們討回公道。否則就應退下來，由其他人去做。

記得有次，感受極深——周融拍Benny膊頭，把當他「細路」。當晚，許多人對周融的做法，感到不忿，跑去like我們的Facebook。那時，我們只得5000幾個like，急增至4萬。我覺得這個精神很好！這豈不正是整個運動的精神嗎？我們幾個不是強勢領袖，包辦所有事情，而是應由每個人敲問自己的良知，然後盡上自己的一分力。如此，力量就來了。往後的路，我覺得也該如此，不應只仰望幾個人一直帶下去。

我經常覺得，我們只不過是心靈較為簡單，穿上戒指走到尾的哈比人。我們三人，會互相提醒，互相扶持。以前看書時，已覺得「魔戒」寓意權力和名利。處身政治或社會運動當中，經常會有「魔戒」引誘你，令你感到迷惘，或要成為霸主、共主，引來許多jealousy（嫉妒）。在民主黨派裡，亦時會目睹這種情況。「真普選」的戒指，這個戴上，那個不順；那個戴上，這個又不服，定會發生內鬥。然而，我們幾個，既不想參選，也不求甚麼，或可以戴著戒指走到尾。但過程之中，我們需要有箭術一流的人，有刀槍厲害的人，匯聚千軍萬馬，方可成事。

問：你是否仍然心繫國內工作，繼續想做？有否信心能夠回去？

陳：我想！我想的！其實，一直以來，我都是以國內為主，中國也是我的「憲政夢」（見戴耀廷專訪）來的——現階段來說，最重要是先要「迫出」一些獨立的媒體，建立起較公正、獨立的法治。公民社會是一個迫力，能敲動一下system。而媒體可以報導你的行動，媒體想要說的話，又可能藉著你去傳達。只要公民社會活躍，媒體就有事可報，亦使法院不敢隨便斷案。造就好這些周邊環境，再進入憲制內，就會相對地較穩定。因此，長遠而言，我當然想做國內工作。

然而，實在要視乎明年的結果。若出現劇烈衝突或悲劇，就不用想！若干年後，我都老，還能等十年嗎？罷了！沒有啦，要放棄。如果可以平和地解決，有真民主，或許仍需要等一段時間，她或許會覺得是政黨跟我妥協，但「陳健民，我記住你！你搞埋晒啲咁嘢！」繼續釘死我，也說不定。但我相信，只要香港有民主，這一切亦可以慢慢化解，曾經發生過的矛盾衝突，也可以慢慢放下。

因此，十分視乎明年的結果。這一刻你問我，是非常uncertain（不確定），難以想像。這場運動實在是非常複雜，如何gear（導航）到一個地步，能夠同時兼顧中共保守力量，以及激進的力量，並在兩者之間落墨？既要給予壓力，但又要有基本互信；既是抗命，但

又要談判。這一切事，都是高難度。所以，只可以交給上帝，除祂以外，誰可搞掂這事呢？我們真的只是工具而已。

內裡有許多兩極概念，有政制方案的兩極，有手段的兩極，而外部、內部同時亦要處理許多矛盾，但時間卻如此壓縮！為何我極為不滿未能及早處理（政改）問題呢？正由於時間太短，卻要處理眾多問題。儘管我明白上方（北京）有其原因，要換班，權力未穩。但我會覺得，一個政府，要是這樣的話，「好弊！」事關重大，既有人負責中港事務，就應該維持彼此對話。因此，那群處理香港事務的人，我也覺得有問題。為甚麼只爭取權宜之計，談判後就算呢？

面對重大問題多，要拉倒的話，卻很容易。只要突然感到無信心，可能只是一下，就會拉倒。共產黨可以突然對這群人沒有信心，就可以拉倒；反過來亦然。拉倒以後，大家可能走向習慣模式，泛民繼續是泛民，有光環的。反而是要妥協的話，就要你轉換許多新思維或行為習慣改變，這都是極難的事。運動處身如此壓縮的時間裡，隨時可以拉倒。所以，很危險！

所以，這過程其實是非常spiritual（靈性），正因為有太多uncertainty（不確定）。我們appeal to（呼籲）人的conscience（良知），以至你的良心會做些甚麼，這些都很spiritual。即使我不自稱為信徒，但整個過程中，我都變得很好spiritual。（完）